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信仰

李德成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信仰

李德成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张 山 吴宝良

封面设计:张 戈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

少数民族信仰

李德成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8472815)

国家教委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装备用书

北京朝阳东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875 印张 123 千字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9000 册

ISBN7-81001-973-2/K·121

(全套 15 册)总定价:98.00 元

《中华民族知识丛书》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启成	白振声	左应生	卢仁龙
刘文武	刘 军	宋 全	宏 鉴
李德成	易 华	金炳镐	徐万邦
徐仁瑶	职慧勇	蒋卫杰	

目 录

一、中国少数民族信仰概况	(1)
二、原始宗教信仰	(8)
1. 自然崇拜	(9)
2. 动植物崇拜	(17)
3. 鬼魂崇拜	(23)
4. 祖先崇拜	(25)
5. 图腾崇拜	(29)
6. 神灵崇拜	(35)
7. 灵物崇拜	(41)
8. 偶像崇拜	(46)
9. 英雄崇拜	(51)
10. 宗教仪式和经典	(56)
11. 本主崇拜	(66)
12. 萨满教	(68)
13. 本波教	(74)
14. 原始宗教的基本特征和影响	(76)
三、佛教	(79)
1. 藏传佛教	(82)
2. 南传佛教	(108)
3. 汉传佛教	(113)

四、伊斯兰教	(116)
五、基督教	(138)
1. 天主教	(140)
2. 东正教	(142)
3. 基督教新教	(143)
六、道教	(147)
七、民间宗教	(157)
1. 天道教	(158)
2. 侍天教	(159)
3. 青林教	(159)
4. 大宗教	(160)
5. 元宗教	(161)
6. 东巴教	(162)
7. 打巴教	(169)
8. 韩归教	(172)
9. 西波教	(173)
10. 师公(中国大教)	(175)
八、历史宗教	(178)
1. 景教	(178)
2. 祆教	(180)
3. 摩尼教	(181)

一、中国少数民族信仰概况

璀璨夺目的中华民族文化，五光十色，万象升腾！她象一首美妙的乐曲，从古老的东方响遍世界。而神秘的民族宗教文化正象一个华丽的音符，伴随着乐曲的主旋律激扬飞荡，声声不息！

世界是由物质和精神构成的，因此，中华民族在生存和发展的同时，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既创造了物质文明又创造了精神文明。而民族信仰正象精神文明的中枢神经，左右着民族思想和意识，影响着民族社会的发展。简单地说，我国各民族的传统信仰主要集中体现在宗教信仰之上，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马列主义变成了我国各民族信仰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但宗教信仰并没有消失，它同时具有丰富多彩的特性，体现了我国各民族传统信仰及传统文化的多样性特点。因而，在此仅就传统信仰作一探讨，以揭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扇神秘之窗。

人类在创造自己现实世界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个色彩斑斓的神秘世界，在那神秘虚幻的领域里，人们寄托着自己的信仰和希望。作为世界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中华民族的宗教信仰亦可称得上是渊远流长，影响巨大。历史上，它不仅一度左右

着我国的社会思想，而且还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产生着重要影响。

在中原地区，儒、道信仰曾一统天下。孔子(公元前 551 年—前 479 年)重视“礼”，强调“仁”，相信天命论，他不仅以古代思想家之名闻名远近，而且以其思想为核心发展成的儒教也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力作之一；与孔子同时代的老子，重视“道”，强调“德”，崇尚“无为”与“清静”，他不仅以古代哲学家身份与孔子齐名，而且以其思想为核心发展成的道教也与儒教并驾齐驱，成了中原地区的传统信仰。儒道信仰不仅在中原地区大放光芒，而且四散辐射，将其触角伸到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因此，道教在瑶族、仫佬族、壮族、土家族、白族、阿昌族、毛南族等民族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传播，同时在朝鲜族、布依族、土族等民族中也传入了一些儒道成分。

在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种类繁多复杂，给人以“百家争鸣”之感。但由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同，宗教发展也不平衡，从原始宗教到神学宗教，多种宗教形式并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宗教信仰文化圈。

在西南、中南、东南(包括台湾)广大南方地区生活的少数民族，较为普遍地保持着以万物有灵为中心的原始宗教信仰。在原始宗教信仰中，保持着自然崇拜的民族，有基诺、德昂、拉祜、傈僳、珞巴、怒、羌、彝、侗、毛南、哈尼、畲、高山等族；保持着动植物崇拜的民族有布依、独龙、德昂、佤、怒、侗、傈僳、哈尼、壮、高山等族；保持着鬼魂崇拜的民族有景颇、苗、侗、布依、阿昌、布朗等族；保持祖先崇拜的民族有拉祜、苗、仫佬、土家、黎、布朗、德昂、侗、哈尼、高山等族；保持着图腾崇拜的民

族有羌、畚、瑶、白、苗、彝、布朗、仡佬、高山、珞巴以及东北的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等族；保持着神灵崇拜即多神信仰的民族有阿昌、布朗、侗、独龙、仡佬、哈尼、景颇、门巴、苗、仡佬、怒、畚、佤、彝、土家等族；保持着灵物崇拜的民族有阿昌、傈僳、苗、毛南、羌、普米、畚、佤、彝、土家以及东北的满族等；保持着偶像崇拜的民族有侗、仡佬、土家、毛南、彝以及东北的达斡尔、赫哲、满等族；保持着英雄崇拜的民族有京、侗、毛南、土家、彝、布依族等。另外，白族的本主崇拜也属于原始崇拜的范畴。这些共同保持原始宗教信仰的南方少数民族，形成了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

与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遥相呼应，在我国东北地区存在着一个东北少数民族萨满教文化圈。萨满教信仰也是一种原始宗教信仰，起源于万物有灵的信仰思想，因其巫师称“萨满”而得名。保持该种信仰的民族主要是东北地区的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满、锡伯等族以及朝鲜族和西北地区的裕固族中的一部分。历史上，蒙古族等也曾信仰萨满教。

藏族地区的原始信仰本波教（也称本教）也是一种类似于萨满教的宗教信仰，是藏族化了的萨满教，现虽有余势活动，但其影响已远不及普遍盛行的藏传佛教。

大约在公元前六世纪，释迦牟尼在印度创立佛教，它迅速发展，成为世界著名的三大宗教之一。公元一世纪以后，佛教传入我国，在同我国的民族文化相互吸收和融合之后，形成了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它们同南传佛教一起构成了中国三大佛教信仰体系。

藏传佛教形成于雪域高原，被藏族群众所普遍信仰，继而

又被蒙古族群众所接受。土族、裕固族、达斡尔族、普米族、门巴族以及纳西族的一部分也信仰该教。这样，大体上形成了以藏族、蒙古族为中心的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藏传佛教文化圈。

信仰南传佛教的民族有傣、布朗、德昂、阿昌以及佤族的一部分，他们主要生活在我国云南西南部边疆，形成了云南西南部少数民族南传佛教文化圈。

汉传佛教虽然在我国汉族地区较为盛行，但在我国的少数民族中却没有形成强劲的势力，只在朝鲜、白、布依、壮、京、毛南等民族中传入了一些汉传佛教思想。

在我国广大的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则是伊斯兰教盛行的世界，共有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十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形成了西北少数民族伊斯兰教文化圈。

从十七世纪以后，西方传教士利玛窦等开始到我国传教，基督教信仰随之而来。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天主教、基督教新教逐步传入了彝、布依、朝鲜、景颇、拉祜、土家、佤、壮、藏等民族中，但这种宗教对这些民族的传统信仰并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也没有形成较强的宗教势力。而生活在我国西北的俄罗斯族却别树一帜，信仰基督教中的东正教。

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具有本民族特点的独特的宗教信仰，展现了中华民族文化多元化的特点，我们称之为民间宗教或民族宗教。这些信仰主要包括朝鲜族的天道教、侍天教、青林教、大宗教、元宗教，纳西族的东巴教，摩梭人的打巴教，普米族的韩归教，彝族的西波教，壮族的师公教（中国大教）等。

另外,在我国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中亚西亚一些民族的古代宗教也曾传入我国,例如维吾尔、哈萨克等族曾信仰过景教;维吾尔、塔吉克、乌孜别克等族曾信仰过袄教(拜火教);维吾尔、乌孜别克以及裕固族的一部分曾信仰过摩尼教。这些宗教信仰并没有在这些民族中久留,而是昙花一现,旋即消失了。但它们却曾在这些民族的信仰中产生过影响,在这些民族文化中打下了历史烙印,值得研究和探讨。

总之,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繁多复杂,形式多样,但就宗教信仰的状况来看,大体可以将其划分为几大“板块”,即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东北少数民族萨满教文化圈、青藏高原和蒙古高原藏传佛教文化圈、西北少数民族伊斯兰教文化圈以及云南西南部少数民族南传佛教文化圈等。由于受到中原儒道传统宗教文化圈的影响,在少数民族地区还夹杂着一些儒教、汉传佛教、道教信仰,并保留有基督教和民间宗教的信仰。

宗教信仰是一种文化现象,也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产生既是一种创造又是一种适应,它由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所决定,又是对人类物质生活条件、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一种适应。尽管它是一种非科学的信仰文化,但它毕竟是人类认识世界、认识自身的尝试和结果。它所揭示的世界是一种神秘虚幻的世界,但它毕竟是人类社会的折射或翻版。因此,它的生存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能全盘否定。

原始宗教信仰对我国各民族先民的生存欲望,对于他们同自然界作斗争也不可避免地起到了一定的精神鼓舞作用。

尽管宗教是非科学的东西,但有些宗教中仍然包含着一些客观成分或科学因素在内。例如藏传佛教中的天文、历算、声明学、医学都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对民族科技及文化的发展具有帮助作用。

宗教信仰的传播,还能带动并促进其它文化、艺术甚至科技的传播和发展。中国历史上三次大规模外来文化的传入,其中就有两次就是宗教文化的传入。第一次是公元一世纪印度文化的传入,其主体则是印度佛教,它最后被华夏文化所吸收,推动了中国文化的发展。第二次是十七世纪后西方文明的传入,伴随着基督教的到来,西方传教士也带来了如刊刻世界地图、制造天文仪器、建筑意大利式教堂等技术,并编译了《几何原本》、《同文算指》等数学方面的书籍,实现了中西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突破。第三次外来文化的传入则是“五·四”运动前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宗教信仰是一种历史现象,它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也会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变化。有文化与社会适应,也必然会有文化与社会冲突,文化与社会总是由适应到不适应,再由不适应到新的适应这样循环往复而发展变化的。因此,宗教文化也应该不断进行自身改革以适应新的社会需要。

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正健康有序地发展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早已废除了宗教中的封建特权,消灭了宗教中的压迫和剥削制度。一些残酷落后的宗教习俗如人殉、“猎头”(猎取人头祭祀鬼神)等也早已彻底绝迹。杀牲祭祀等有害活动也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一些繁琐的宗教仪式也已被简化。尤其是随着知识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发

展, 广大群众的宗教信仰心理和宗教观念从总体上已普遍淡化, 信教人数已较前大量减少。

在生活节奏日益加剧的现代社会中,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辅而行, 人们时时刻刻都需要从文化的海洋中汲取养分。对宗教信仰也应该如此, 当前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必须不断地兴利除弊, 改造自身, 与社会主义制度相协调, 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 为民族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二、原始宗教信仰

所谓原始宗教信仰是在原始社会中，原始人类在生产力和思维能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人与自然对立并把自然力作为一种异己力量而自发产生的宗教，是人类自身异化的产物，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宗教随着人类对于改造自然和认识自然能力的提高，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原始宗教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宗教形式，主要有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图腾崇拜、神灵崇拜、灵物崇拜、偶像崇拜和英雄崇拜等。

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文化圈中，各种原始宗教的崇拜形式都有保持。同时，东北一些少数民族的萨满教信仰也属于原始宗教信仰的范畴。

由于我国各民族的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有一些少数民族在解放时还保持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这些民族如云南地区的独龙、怒、傈僳、景颇、佤、布朗以及东北的鄂伦春、鄂温克等族。虽然他们的个体生产在发展、阶级在分化，已经开始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因素，但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公社制残余。新中国成立后，这些民族的社会发展虽然直接飞跃到了社

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但生产关系的变革并不是人为改变即能奏效的,它必须要有一个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政治、文化的全面进步与之相适应。同时,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因此,在我国少数民族原始社会状况下产生和发展的原始宗教信仰被保存下来并残存到今天,是有其特定社会根源的。

1.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原始时代一种极其普遍的信仰形式,是原始人类最初的一种认为自然物和自然力具有生命、意志以及伟大能力的信念。

在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和知识的极端贫乏,人们几乎完全处在周围自然界和自然力量的支配之下,各种自然物和自然力量如山、石、土地、太阳以及风、雨、雷、电、洪水等,时刻都会给人们带来幸福和苦难,甚至死亡。对于这些自然力量,原始人类既不能理解,也无法克服和防止。这样,久而久之,便在人们的头脑中产生了一种神秘和恐惧思想。人们为了生存和生活,总是要尽可能地去认识自然,了解世界,于是原始人就按照自己的活动和认识情况来解释自然界的各种现象,把人的意志添加在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上,把各种自然事物和现象都看成是有意识的活动,认为统治和支配着人的自然力都是由某种神秘的不可知的力量主宰着,它们可按照自己的意愿给人类带来幸福和灾难。

在自然崇拜中比较普遍崇拜的对象有土地、天体、山峰、岩石、河流、水、火等。

土地崇拜在自然崇拜中较为普遍，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生产、生活以及万物生长的依托，因此，它首先被原始人类人格化及神化，人们为了祈求丰收，就要祈求土地的保佑。

在德昂族中就有古老的祭地活动。按照德昂人的传统观念，农作物能有好收成是土地的恩赐，所以在每年播种包谷结果时，都要举行祭地仪式。届时由全寨各户凑钱，买猪一头鸡一只作祭品，在地边栽一根木桩，并把各家准备好的碎石倒在本桩旁边，在地边杀猪宰鸡设祭，求土地保佑丰收。

在珞巴族从事农业的氏族和部落中，十分崇拜土地。博嘎尔部落称大地为“斯金地母”，是万物和人类的始祖，为祈求丰收，也要举行祭地仪式。届时在每年春播之后，于种植主要作物的地中央搭一祭台，供以粮、酒、肉等，以祈望斯金地母赐福于人。米古巴部落于每年二月集体举行祭地仪式，届时在村外朝庄稼地的方向搭一草棚，杀牛祭献土地“乌佑”（精灵），翌日禁止村人和外人进入庄稼地，第三天便开始新一年的农业生产。

天体崇拜也是自然崇拜中比较普遍盛行的信仰方式。天无边无际，给人以莫大神秘之感，而且任何地区的人们都毫不例外地能够感受得到它。特别是一些天体现象如日、月、星辰和风、雨、雷、电等，都严重的影响着人们的生存和生活，因此，原始人类“赖天而生”的思想信仰便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对天及天体现象的崇拜便产生了。天体崇拜大体分两部分，一是对日月星辰和风雨雷电等具体自然现象的崇拜，一是对这些现象的整体——天的崇拜。

哈尼族就保持着古老的日月星辰崇拜，他们认为万物的生长都离不开太阳和月亮，故将其盈亏消长与人世的风云变

幻相联系，一旦发生日蚀和月蚀，则认为是天狗来食，届时必鸣鼓击铙，奔走呼救。他们还认为人与星辰有某种必然的联系，天上有多少星辰，地上就有多少人口，人星生死升殒相依，如有流星，则念避邪咒语。同时，哈尼人还崇拜风、雷、电等，若有狂风大作，吹倒庄稼，则认为与在遥远天际中那个巨大的风神有关，届时忌日一天，不事生产，并在寨边杀牲献祭。若在自己的生辰属相日听到一年中第一声春雷，则认为是不幸将临，一般也要杀牲祭祀。

壮族中有古老的祭太阳仪式，祭日选在每年的农历二月份，祭场一般设在村边日出或日落的山上，仪式由族长主持，杀一只白公鸡、一只红公鸡、一头猪作祭品，并以生血、树枝献祭。祭毕，全村成年男子在祭场上共吃一餐。

在基诺族、苦聪族、佤族、畲族中都保存着对雷神的崇拜。

基诺族认为，凡有房屋、大树、人畜等遭雷击，都是雷神对人的惩罚或凶兆。被雷击的地方或物品都被视为鬼地方、鬼物，人们从此不敢再接近。如自己家的物品遭雷击，则要杀猪、杀鸡，请巫师祭祀，祈求雷神不再雷击。

苦聪人认为野雷神是凶神，可使山崩地裂、江河改道。同时认为野雷神是雷神之子，常巡察人间，惩罚恶人。苦聪村寨有不祥预兆，便认为是野雷神经过，必须选择属马日备以公鸡、盐、米、酸果树等祭品进行祭祀，并由长老等人念诵经文。

佤族人则认为雷神代表着天的意志，司管五谷和罪孽判罚。在农事上，如果长期不雨，人们就得设坛求雨，杀猪、牛等敬祀雷神，并有很多对雷神的禁忌。

畲族人信仰天上雷公最大，地上舅公最大，雷公神是扬善抑恶的神灵，能好坏分明，严惩恶孽。在毛南、苗族中也有类似